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GUOJIMAORYIZHIDANSHIWU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

(第二版)

陈 广 符兴新◎主 编
肖 勇 纪 春◎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GUOJIMAOTIYIZHIDANSHIWU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

(第二版)

陈广 符兴新◎主 编
肖勇 纪春◎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陈广, 符兴新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1

“十二五” 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36 - 1350 - 7

I. ①国… II. ①陈… ②符…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145 号

国际贸易制单实务

(第二版)

责任编辑 焦晓云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54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2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350 - 7/G · 1696

定 价 39.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第二版前言

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本书初版已售罄。本书初版发行期间,我国及国际上对国际贸易的操作与规则又有了很多变化,如英国伦敦保险协会的货物保险条款与我国各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都进行了修订;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进行了修订,定名《Incoterms 2010》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协定以及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也都在此期间签署并正式实施;《〈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第二议定书》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新版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Form E 产地证)同时正式启用。

为适应新的国际贸易做法,趁此再版之机,我们除对本书初版中存在的问题与错漏进行修正以及增加了教学建议外,还对以下几处进行了改动:

1. 对第八章的“原产地证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增补修正。因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协定、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协定以及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新增了相关优惠产地证书的缮制方法的介绍,对 Form E 产地证也按启用的新版重新介绍。

2. 改写了第十章第四节的“其他运输单据”。因广九铁路已停办跨境铁路货运,对初版中到香港的铁路承运货物收据的介绍予以删节,新增国际货协铁路运单的详细缮制方法介绍及实务样单。

3. 充实了第十四章“综合实训”的内容。原第十四章第二节“审单训练”的内容移到第十三章“单据审核”,作为其实训操作题之一;新增第十四章第二节“信用证综合实训”,收录 12 份原汁原味的实务中来的信用证,授课教师可按所授班级人数把学生平均分成 8—12 个小组,每组操作一份信用证,由小组成员共同完成本节的综合操作要求;对该章第一节的内容也进行了补充,使得学生能循序渐进地认识信用证并按信用证的条件要求完成规定单据的缮制。

4. 对附录内容进行了增补修正。在附录一中新增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以及公路运输单据模板,用新版本对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模板进行了替换。对附录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与附录三《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681)进行了重新审订,编者对照不同的中译本及国际商会的英文原版,对个别单词及短语进行了更贴近原文的翻译,如 UCP600 第 20 条及第 21 条 c 款 ii 项中的“LASH barge”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译本译为“子船”,应该是按照其在 UCP500 中的译法译为“子母船”或“载驳船”才是正确的,第 21 条 c 款 ii 项中的“拖车”(trailer),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译本中误为“拖船”,本书现予更正;又如 ISBP681 的第 74 段与之后的第 97 段、第 120 段,这三段的英文措辞一样,但其适用的单据与范围不一样,中文翻译过来的时候不能都是“已装船”(on board)之类,应该有所区别,因此本书修订时把第 74 段中与汉语

“船”相关的措辞都译成“运输工具”，毕竟这一条所适用的运输工具除了船，还有火车、汽车、飞机等，有乘坐飞机经验的读者在登机时可以留意下“登机牌”的英文翻译。需要广大读者留意的是国际商会正在对《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进行新一轮的修订，本书修订本出版之时可能也是ISBP的修订版出台之时，到时请广大读者留意其变化。

本书的修订工作主要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陈广完成，我们的工作得到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正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南开大学教授顾沛所言，“教材不是编出来的，是教出来的，来回反复修改，来回‘磨’出来的”，经过本次修订的初“磨”，我们虽然已经细到一些标点符号的错误都做了更正，但能力与水平所限，百密一疏，书中错漏仍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通过你们的火眼金睛发现问题，以使再次修订时更臻完善，使之真正成为一本紧跟国际贸易发展步伐的精品教材。

编者

2011年12月

第一版前言

进出口业务中的备货、装运、报检、报关、保险、结汇以及索赔等业务环节,都涉及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因此单证工作贯穿整个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成为进出口业务中一个重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制单实务》是讲授进出口贸易各项业务单证的缮制方法和外贸业务处理的技能操作课程;是在完成《国际贸易实务》专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后续学习的专业技能训练课程;是国际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商务英语、国际物流、国际航运、国际商务等专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程及专业技术,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实务性与技能操作性。为配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BSP)和升级后的 SWIFT 报文格式的正式实施以及中国与更多的国家与区域达成 FTA 协定、中国贸促会系统新增签署优惠原产地证业务等外贸制单实务知识与技能操作的完整与更新需要,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制单实务》这本较系统地反映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国际贸易制单实务的专业教材,充分反映了以上更新的内容,尤其是目前中国达成的七个自由贸易区或区域性贸易协定的优惠原产地证的内容与缮制方法是第一次完整地见诸教科书。

本书以国际贸易专业学习为方向,以从事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及相关行业的专业资格认证考试为主导,以信用证支付方式为主线,结合相关的国际贸易实务、商务英语与最新的国际惯例等知识,充分体现职业技能训练的特点,突出动手能力,在内容上分为开立信用证、审证与改证、制单与审单、综合训练等模块,较系统详细地介绍全套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单据的内容与缮制;对信用证中各出口结汇单据条款进行解析、说明与举例,并指导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单据的制作与审单实操训练。

我们把书名定为《国际贸易制单实务》而不按常见的教科书名称《外贸单证实务》,就是为了强调我们教材注重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操作过程,书中以一份 SWIFT 信用证样例贯穿全书各个章节的内容,在各章的单据缮制方法讲解完后都配以该信用证为蓝本缮制的单据实例,全书下来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出口信用证单据,有助于广大师生的教与学。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类相关专业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本科相关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从事国际贸易相关工作的单证员、外销员(外贸业务员)、报关员、报检员、跟单员、货代员、物流员等自学或岗位培训使用。

本书由符兴新、陈广任主编,肖勇、纪春担任副主编。他们或是二十年从事国际贸易与单证专业课程教学实践与研究的学者;或是多年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工作与教学的双师型教师。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符兴新(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第一、二、三节、第十三章);陈广(第二章、第八章、第十章的第四节、附录);肖勇(第四章、第五章);纪春(第十四章);周健(第六章、第七章);陈丽云(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由符兴新、陈广统稿总纂。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行与学者的文献资料,在书末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向所有文献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的领导与老师们,尤其感谢责任编辑焦晓云老师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的热情帮助。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纰漏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您的宝贵意见可发至:lconlinefaq@163.com,您的意见与建议将使本书的再版更趋完善。

编者

2010年1月

教材内容取舍与教学安排建议

《外贸单证实务》或相近名称的课程是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报关与国际货运等涉外经济专业都会开设的专业课程,它是一门岗位实务操作与课堂学习零距离的实践型课程,虽然各院校各专业在课程设置上有所偏向,课时安排上有长有短,但无论如何,从高职高专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都建议本课程的理论讲授与实践操作的课时比例按1:1来安排(可参见附后“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外贸单证实务》课程教学计划”),有些院校这门课程的实训是专门另设的,那么建议课时比例为1:2,也就是在理论授课部分还是要安排一半的课时来进行单项的实训模拟。

本教材或课程不专门安排草拟合同的章节是因为合同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核心内容,是学生在学习了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后要掌握的内容,《外贸单证实务》课程要授以学生的是合同签订之后在履行阶段的实务操作,教材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展开单据缮制的讲解,是因为不管是汇付、托收或是信用证结算,买卖双方都离不开单据交流,卖方都需要向买方提供发票、装箱单、运输单据及产地证,以供买方能顺利清关,以使货物能快捷地进入目标市场销售,《外贸单证实务》的教科书一般都以信用证项下单据为载体,是因为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要求严格规范,学生如能以信用证的要求规范操作,缮制结汇单据,那么按照这样的制单标准严格规范缮制托收或汇付合同项下的单据也就不成问题。一门课程的教学课时是有限的,因此教材与课程内容的安排必须科学、高效。

本教材共十四章,除第十四章的综合实训内容外,其余13章的内容安排是以实务中一笔进出口合同的履行顺序来进行的,其中第六与第七章的报检报关单据为选讲内容,因为有些院校相关专业有开设专门的《报检实务》、《报关实务》或《报检报关实务》等课程,有关报检与报关的单据在对应的专业课程里讲授更为合适,本教材之所以列出,是为了课程体系的完整,也顾及一些没有另开报检报关实务课程的院校专业的教学需要。

在实施教学时,我们建议先讲授信用证的内容再返回去讲授开证申请书,这是因为如果学生没有对信用证的内容有个感性的认识,那么先讲开证申请书的话无法让学生把填写在开证申请书里的内容与信用证的相应条款对应起来,教学效果可能会事倍功半。信用证内容的教学应该是本课程的一个重点与难点,建议授课教师以SWIFT信用证来讲解,因为实务中的信用证多是SWIFT开证(也有极少数的信开证),可结合第三章第三节的信用证样例以及第十四章的信用证内容把MT700报文的37个栏位代码含义讲授清楚,如果这个障碍能给学生扫除,那么这门课程的学习将会是事半功倍。为了便于学生学习与掌握信用证,我们特地对样例信用证进行了全文的中文翻译并中英文对照排版,全书各主要单据的缮制都是结合样例信用来进行讲授,课程讲完,一套信用证项下的兑用单据也就缮制出来了。在第十四章我们安排了进阶式的信用证片断

或实例,供实训教学使用。这些信用证均来自实务,类型涉及信开证、电开证、可转让证、转让证(MT720)、转通知证(MT710)、红条款证、假远期证等,国家涉及印度、越南、日本、韩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日利亚等,运输方式有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有利于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之前对信用证有个全面的了解。

第十四章第一节“操作训练三”中的信用证与第三章样例信用证为来自同一个国家的类似信用证,每讲完一种单据,学生可用此份信用证来进行分章模拟实训。第二节的内容来自实务,编者仅对其中的一些商业信息做了必要的处理,信用证中条款的不合理性或单词的拼写错误等均保留原样,供学生在进行综合实训时审证之用。实训形式各专业可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在课内或课外完成,可分小组抽取其中一份信用证合作完成,也可以单人完成。商务英语专业还可以就第十四章第二节的12份信用证进行信用证英语的专门教学。

附: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外贸单证实务》课程教学计划

一、教学课时分配(64课时)

教学内容	讲 课	实训(验)课	讨论课	其 他	小 计
绪论	2				2
信用证	10	10			20
开证申请书	4	4			8
商业发票、其他发票	4	4			8
包装单据	2	2			4
运输单据	2	2			4
保险单据	2	2			4
报检单据	专设课程			自学	-
报关单据	专设课程			自学	-
原产地证明书	2	2			4
其他单据	2	2			4
汇票	2	2			4
单据审核	分组课外完成	分组方法与实训方案附后	2		2
合计	32	30	2		64

使用说明:分小组的综合实训在课外完成,最后一周为本小组审核其他小组的单据(起到开证行审单的作用),也是课外先完成,在课堂上主要由学生指出审单中看到的问题,然后教师进行总结点评,如果分组的过程操作控制得好,这个效果是非常不错的。

二、外贸单证实务课程分组综合实训实施方案

(一)分组原则

各班原则上以5人一小组,最多每组不超过6人。女生平均分配,须保证每个小组至少有一名英语过四级或六级的同学。保证综合成绩排名靠前、靠中与靠后的学生均衡分配在每个小组中,班干部均衡分布于各小组,班长与学习委员负责按以上原则进行小组组合。每小组选出一名小组长,负责协调组内成员分工。第三周之前学习委员把各小组的组成按以

下格式打印呈报给任课教师：

	姓 名	性别	手机号码	QQ	邮 箱	备 注
第 组						

(二) 实训内容与实施方法

一定要在第三周之前分好小组,选出小组长,小组长代表小组在第三周上机课时间上台抽取要操作的信用证(第十四章第二节的信用证)。各小组抽取一份(抽签后小组以这份信用证的编号为小组名),在学期教学周结束前两周完成以下操作:

- 1. 以受益人的身份对本小组处理的信用证进行审核,从受益人角度考虑各条款的合理性,如不合理,请提出修改意见。(当然如果觉得合理,可不修改,但也应表达不修改的意见)
- 2. 对信用证进行全文翻译。(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 3. 正确缮制交单一览表,供组员操作各项业务时参考。(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 4. 以原证为蓝本,还原一份销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 5. 以原证为蓝本,以开证申请人的身份还原一份开证申请书。(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 6. 写出完整的本证项下货物从备货出运到交单结汇各业务环节的详细流程报告,要考虑货物的真实情形,比如本证项下货物是否须报检,海关凭什么文件放行;又如货物用多大尺寸的纸箱或其他包装材料包装,是否集装箱运输,是的话,是 20 英尺,还是 40 英尺,普箱还是高柜,还是冷藏箱等,以及装多少这样的集装箱,等等,都要符合真实性。每个业务环节须注明凭什么材料办理(缮制出来作为报告附件编号提交),办理后会产生什么单据(缮制出来作为报告附件编号提交)。(实际上就是小组成员分工合作完成这个报告,会涉及外贸出口业务中各个环节使用与产生的单据,有结汇单据,也有非结汇单据,须一并缮制)(纸质一份,电子版一份)
- 7. 以原证(包括原证所附的修改书<如有>)为蓝本缮制全套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以能相符交单兑用信用证项下金额,交单前须由小组专人审单,缮制交单联系单,连同全套结汇单据提交。(复印一式 N 份,以及电子版一份)(N 为小组数量)

请注意:如果信用证没有要求原产地证,请缮制一份该进口商从中国进口商品的最优惠的原产地证,如果信用证要求的是一般原产地证,而中国与该进口国有优惠贸易协定的,也须缮制一份这种区域优惠原产地证。

以上内容在学期教学周结束前两周完成。提交时须附一份本小组成员的作用与贡献表,列明每一单据、每一内容是由谁完成的,如是小组讨论完成的,注明各成员贡献度,并做好第 8 项实训“开证行审单”分工,每成员至少要审核一套非本小组的单据,任课教师会按照这个分工表事先把各小组的单据派发到负责组员手中,供事先做好审单结果以便后两周审单员在课堂上进行不符点陈述(小组其他成员可以协助),被审的小组成员要做好现场抗辩的准备(反驳不符点的不成立,因为你们是经过审单,认为是单证相符才交单的)。

- 8. 以开证行的身份审核另外 N-1 个小组缮制提交的结汇单据,做出相符交单或不符交单

的判断(如有不符,列出所有的不符点),这个内容在本学期最后两个授课周在课堂上由负责审单的组员讲解。

(三)实训成绩评定

在分组时已经均衡地配置了各小组的成员,分组操作的目的是要培养学生一种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各小组成员会有个人表现分,但小组的综合成绩以本小组的成员最低成绩记,这是符合“水桶短板”原理的记分方法,也是促进小组成员间相互帮助、共同进步的有效方法。

1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和检验检疫证书	80
思考与练习	88
第七章 报关单证	90
第一节 报关单概述	9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93
思考与练习	101
第八章 原产地证明书	106
第一节 原产地证明书概述	106
第二节 原产地证明书	113
思考和练习	130
第九章 保险单据	135
第一节 保险单据概述	135
第二节 保险单	136
思考与练习	144
第十章 运输单据	147
第一节 运输单据概述	147
第二节 出口货物托运单	148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51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	160
思考与练习	175
第十一章 其他结汇单据	178
第一节 船公司证明	178
第二节 受益人证明	181
第三节 装运通知	184
思考与练习	187
第十二章 汇票	189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89
第二节 汇票的内容与缮制	190
思考与练习	196
第十三章 单据审核	198
第一节 单据审核技巧	198
第二节 单证不符的修改及处理方法	202
思考与练习	209
第十四章 综合训练	217
第一节 信用证进阶	217
第二节 信用证综合实训	236
附录一 空白单据模板	270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600)	302
附录三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for UCP600)	315
参考文献	334

容:一方面是要求单据必须与信用证严格相符;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例如,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单据必须与信用证严格相符,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要求。

(一)各种单据“四相符”要求:单据必须与信用证严格相符;单据必须与贸易合同严格相符;单据必须与货物严格相符;单据必须与发票严格相符。

第一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流转程序和发展趋势、与信用证相关的国际惯例;掌握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熟悉联合国设计并推荐使用的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

国际贸易单证简称单证(Documents),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所应用的单据、文件和证书,并凭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清关与结汇等。狭义的单据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是指各种文件和凭证。在国际贸易实务中,买卖双方达成协议,交易合同签订后,就到了合同的履行阶段,如以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有关货物的交接与货款的结算,往往是通过各种单证的转移来实现,即买卖双方凭借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清关与结汇等。就出口贸易而言,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是结算的工具,贸易最终完成往往是以单证交流形式来实现的。因此,对出口企业而言,在完成了货物的交付后,正确、完整、及时、清晰地完成全套单证缮制,是企业安全、顺利结汇的关键。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国际贸易单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产生不同的类别。

(一)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

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可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

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商业单据:包括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凭证或其他类似单据及任何非金融单据。

(二)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

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可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附属单据。

资金单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等。

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海关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等。

货运单据:包括至少涵盖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同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快递收据和邮政收据等七大类运输方式的单据。

保险单据: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预约保单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官方单据: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书、检验检疫证书、配额许可证等官方出具的单据和证明。

附属单据:包括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船长收据、船公司证明、航程证明、装运通知等。

(三)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可分为出口单证和进口单证。

出口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货物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汇票、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明书等。

进口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书、保险单等。

(四) 根据不同支付方式的结汇单据划分

根据不同支付方式的结汇单据划分,可分为信用证单据、托收单据和汇付单据。结汇单据包括:

金融单据:汇票。

商业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书、受益人证明、船公司证明、海关发票、邮政收据等。

以上结汇单据中,要求最严格的是信用证单据。信用证项下对单据的缮制要求最高,难度也最大,目前我国出口贸易中,较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因此,本书主要介绍信用证单据。读者掌握信用证单据缮制方法后,也能触类旁通地以其规范与标准来根据合同及实际出货情况缮制托收或汇付项下单据。

第二节 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签订的合同中多为 CIF、CFR、FOB 等贸易条件成交的合同。根据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规定,此类合同的性质是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实行单据和付款对流的原则。履行此类合同,只要卖方按时提交全套合格的单据,就算卖方履行了交货义务;反之,单据不符合规定,即使货物合格,买方仍有权拒付货款。又由于此类合同绝大多数是通过银行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收汇方式,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最新修订本(简称《UCP600》)第 5 条规定:“银行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UCP600》第 14 条 a 款规定:“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第 16 条 a 款规定:“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者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拒绝承付或议付。”可见,信用证是一项纯粹的单据业务,单据成为信用证的核心。银行审单的原则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卖方(信用证的受益人)应遵循“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制单原则,正确缮制各种结汇单据,才能达到安全、迅速收回货款的目的。反之,即便货物完好无缺地到达买方,而交单不符,银行也有理由拒付货款。

在国际贸易中,缮制单证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卖方能否安全迅速收汇和买方能否顺利接货。缮制单证必须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双方的实际需要。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完整、及时、简洁、清晰。

一、正 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单据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这里所说的正确,包括两个方面的内

容:一方面要求各种单据的内容必须与相关的贸易合同、信用证的规定不相矛盾并与卖方所交的货物相符;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和进口国的相关法令和规定。

(一) 各种单据“四相符”要求

1. 单证相符。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交易中,“单证相符”是指单据的内容应符合信用证的内容。虽然《UCP600》对提交单据的内容不需与信用证“严格相符”,仅要求“不得相互矛盾”(must not conflict with),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审单放弃了“相符”的原则。例如,制单时将“model321”写成“model123”,实质上改变了商品的类型,与原类型相矛盾,属于单证不相符;又如信用证规定“blue cotton wears”,而发票却显示“colored cotton wears”,则视做单证不符;而信用证将“model”写成“modle”,将“apple juice”写成“aple juice”,诸如此类属单词的拼写或打字错误不构成另一个单词,从而不构成歧义的,受益人事先无要求修改,在缮制单据时,只能按信用证规定将错就错,一般不视做不符点,因此,信用证“相符交单”的原则依然不变。为了使缮制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应掌握如下制单原则:

(1) 当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符,如果卖方不能接受,应要求客户通过开证行修改信用证,直至“证同相符”,即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相符时,才能备货装运以及制单结汇。

(2) 如信用证属原则性差错,必须要求客户修改信用证并为出口方(受益人)接受后,方可备货装运以及制单结汇。例如,来证规定“From Chinese Port to Hong Kong”,由于香港是中国的领土,将香港与中国并列,会产生不良的政治影响,应要求客户修改为“From ×××(国内具体港口名称) to Hong Kong”。

(3) 可改或可不改的内容,如不要求改证,就按信用证条款缮制单据。

(4) 单据内容在逻辑上要与信用证的规定保持一致。单证相符并不说明在缮制单据时必须原文照搬。信用证常常规定在某单据中证明某项事情,例如:在提单条款中规定“Stating/Evidencing/Indicating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Seattle not later than March 20 2009”,它是强调受益人必须在提单上像信用证所要求的那样去证实“装运港和目的港及装运的时间”这一事实。受益人在缮制提单时,不能原文照搬,而是要在上海装运,运到西雅图,提单的装运港填“Shanghai”,目的港填“Seattle”,且提单的装运日不迟于2009年3月20日,这样单据内容与信用证的规定在逻辑上就保持了一致。

(5) 卖方(受益人)出具的各种单据的名称、份数和出证机构应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2. 单单相符。“单单相符”是指缮制的各种单据之间相应的内容需相符,不能相矛盾。例如:发票的数量为“100 Cartons”,提单上的数量为“100 Cases”,提单上的包装单位“Cases”与发票上的包装单位“Cartons”就构成单单不相符。“单单相符”还反映在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必须保持合理,符合逻辑,符合国际惯例。

3. 单货相符。“单货相符”是指单据的内容和实际装运的货物情况相符。如信用证规定“Packed in cloth bag”(布袋包装),实际货物用麻袋(Gunny bag)包装,单据上如按信用证规定制单,船方无法按布袋签发,致使单货不符而造成提单与信用证规定不相符。

4. 证同相符。“证同相符”是指信用证的条款和合同的条款相符。因此,在信用证方式结算的交易中,出口企业制单和审单的标准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和“证同相符”,其中要求“证同相符”是做到其他三个相符的前提。

(二) 单据必须与相关的惯例和法令规定相符

各种单据不仅表面上要与信用证规定相符,还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法律规定相符。信用证上往往注明适用“UCP LATEST VERSION”(适用 UCP 最新修订本),银行在审单时,以现行的《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UCP600》的规定有抵触,否则,也会被银行当成出单不符而退单或拒付。在缮制单据时还应注意满足进口国对贸易单证制作的特殊要求。

二、完整

单证的完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单据的种类必须齐全。各种所需单据必须齐全,不可或缺。如 FOB 合同,卖方必须提供装运单据,而 CIF 合同,卖方除了提供装运单据外,还必须提供保险单据。
2. 单据内容必须完备。单证都有它的特定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遗漏、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不能为银行所接受。如《UCP600》规定,提单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一栏的签署方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后还须标明其身份。即标明是承运人(As carrier)或是承运人的代理人(As agent for and or behalf of the carrier ×××〈承运人的名称〉)。若只签字而漏标明其身份,即签章不全,银行将视其为交单不符来处理。
3. 单据份数必须完整。每种单据的份数要按信用证规定提供,不得遗漏。即使信用证未规定具体份数,如要求提供“Full set”(全套)提单,必须提交提单表面注明签发的正本份数的全部数量的正本提单,如果只签发一份正本提单,提交这一份正本提单也构成全套。

三、及时

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信用证业务中虽未对所有出口单据都明确规定出单日期,但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在签发时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逻辑性。例如,提单日期不得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保险单、检验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书的日期一般不得迟于提单日期。

另一方面,单据的时间性还反映在及时交单兑用。信用证关于及时交单兑用就是要求卖方(受益人)在交单兑用时满足两个期限,即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Validity)和交单期(Period for presentation)内交单兑用。按《UCP600》解释,如信用证有规定《UCP600》第 19~25 条中的正本运输单据,但未规定交单兑用期限,则单据要在发运货物(提单日)后 21 个公历日内,且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交单兑用。

四、简洁

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烦琐。要求各种单据在述及各项内容时,造句流畅,语法规则,用词力求简明扼要。在制单实务中,往往除了要求商业发票的内容要按信用证的规定详细缮制外,其他单据的某些内容则可从简。例如,缮制发票的“货物描述”一栏时,必须按信用证具体规定的品名(Commodity)、规格(Specification)、尺码(Measurement)等一一反映在发票上,而在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书等“货物描述”一栏只需缮制货物的品名即可,且可使用与信用证